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証傑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蔡筱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更正裁判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，關於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7,908元部分，應更正為「593,96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可以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一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筆錄記載針對兩造攻防項目第六項「其他吃的3,945元」（下稱系爭項目）認定與本件車禍無因果關係，據此認定不應准許（詳湖簡卷第132頁第18行）。但最終計算被告應給付賠償數額時，誤未扣除系爭項目的金額，以致誤算，業經被告具狀聲請更正本件判決，可認為被告的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